

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黑龙江百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北安市道路路灯亮化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安市道路路灯亮化工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新生代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2039.855222万元，资产总额为876.4560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新生代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7月0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黑龙江百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北安市道路路灯亮化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安市道路路灯亮化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新生代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2039.855222万元,资产总额为876.4560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新生代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07月0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江苏新生代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数		年初数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数	年初数	行次	年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42,066.85				68	
短期投资	2					69	
应收票据	3				1,987,633.24	70	1,687,873.88
应收账款	4					71	
应收利息	5				203,210.00	72	42,610.00
应收账款	6	4,004,313.76				73	
减：坏账准备	7					74	
应收账款净额	8				49,876.55	75	46,581.25
其他应收款	9					80	
预付账款	10				1,300,000.00	81	300,000.00
应收补贴款	11					82	
存货	12					83	
待摊费用	13					8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2,551,265.51				85	
其他流动资产	24					86	
流动资产合计	31	7,311,098.56	6,384,477.36		3,540,719.79	100	2,077,065.1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2					101	
长期债权投资	34					102	
长期投资合计	38					10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39	1,869,732.48				108	
减：累计折旧	40	291,622.08				109	
固定资产净值	41	1,578,110.40				11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111	
固定资产净额	43	1,578,110.40				114	
工程物资	44						
在建工程	45						
固定资产清理	46						
固定资产合计	50	1,578,110.40				11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51					116	
长期待摊费用	52					117	
其他长期资产	53					11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119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61					120	
资产总计	67	8,764,560.13	7,962,587.76			122	4,421,867.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1,453,461.57				115	
减：已归还投资	116					116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117	
资本公积	118					118	
盈余公积	119					119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120	
未分配利润	121					1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122	4,421,86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8,764,560.13	7,962,587.76			135	8,764,560.13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江苏新生代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644,070.81	20,398,552.22
其中：出口产品销售收入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1,312,776.26	17,796,969.9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4,208.82	52,220.2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327,085.73	2,549,361.94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营业费用	6	84,186.73	143,619.75
管理费用	7	50,044.99	95,602.54
财务费用	8	328.54	1,023.42
其中：利息净支出			
汇兑损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192,027.47	2,309,116.2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192,027.47	2,309,116.23
减：所得税	15	5,161.78	43,489.20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186,865.69	2,265,627.0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186,865.69	2,265,627.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186,865.69	2,265,627.0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186,865.69	2,265,627.03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其他	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企业基本状况	企业名称	江苏新生代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	91321084MA1WHDQX1E	法定代表人	王婷婷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1084MA1WHDQX1E	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联系人	王婷婷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39	联系地址	高邮市送桥天山路	邮编	225653
	联系电话	18168292666	传真	0514-84224658	邮箱	283195847@qq.com
	营业收入(万元)	2039	从业人员	50	开业时间	2018年05月10日
县级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p>该企业为工业行业：小型企业</p> <p>盖章：</p> <p>日期：2022年4月1日</p>					
	<p>该企业为工业行业：小型企业</p> <p>盖章：</p> <p>日期：2022年4月1日</p>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无，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